

江阳区妇幼保健院业务大楼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06月25日，泸州市江阳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根据《江阳区妇幼保健院业务大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泸州市江阳区华阳街道学院西路西侧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门诊综合楼、医技大楼、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暂存间等，设置床位 99 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由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8 年 12 月 6 日，由泸州市江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本项目的环评批复（泸江环建函〔2018〕51 号），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开工建设，并于 2023 年 8 月 1 日投运。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1000 万元，其中新增环保投资为 169.9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81%。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空调系统、消防系统、备用发电机房、食堂、浆洗房、洗浴室、儿童游泳室、锅炉房、开水房、消毒）、公用工程（给水、排水、供电、电梯）、环保工程（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固废治理、噪声治理）、仓储设施（中药、西药库房、办公及生活设施）。

项目环评设置床位 300 张，实际设置床位 99 张，本次验收床位为 99 张，剩余 201 张床位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对现场的调查和勘察，项目变动建设内容主要是减少了床位；调整和减少了库房、婚姻登记等功能用房；由工业盐制备二氧化氯消毒改为无碘食用盐制备次氯酸钠消毒。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



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要求（[2020]688号），项目变动内容中不符合变动清单中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医院院内废气及药剂味、煎药味、检验室废气、手术室废气、废水处理系统恶臭、食堂油烟、备用发电机废气、垃圾收集点恶臭、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地下室废气等。实际的处理措施如下：

废气类别	实际治理措施
医院院内废气及药剂味	紫外灯+消毒剂（84消毒剂）；保持清洁卫生，勤扫地、勤拖地，每天对病房消毒，采用自然通风，根据需要设置空调和排气扇，保持室内空气清新。
煎药味	煎药味全封闭过程，但煎煮过程仍会有少量中药气味散发，不含有毒有害物质，煎药废气直接排放。
检验室废气	项目不设置传染病房。检验室产生的少量无机及有机废气主要包括乙醇、甲醇等，挥发性试剂操作在通风橱内操作，挥发气体经通风橱收集引至楼顶排放。
手术室废气	直接排放。
废水处理系统恶臭	废水管道为封闭管道；污水处理站地埋式建设；废水处理系统收集后通过紫外线消毒+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食堂油烟	项目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经净化处理后经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备用红发电机废气	发电机废气经自带烟气过滤装置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地面排放。
垃圾收集点恶臭	垃圾暂存在专门的房间内，用桶装收集暂存，当日清除处理，暂存房间加强通风，减少恶臭影响。
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	设置在地下一层，加强通风，每天专人打扫，室内墙面（1.5m）和地面均做防渗处理，采用紫外线消毒。
地下室废气	机械通风，对地下室进行换气，通过设置在地面绿化带的排气口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一般医疗废水、检验室废水和生活用水等。实际的处理措施如下：

废水类别	实际治理措施
一般医疗废水	项目牙科使用不含汞等重金属试剂，CT等采用数码成品，不产生含氰、重金属、洗片废水，酸碱废水经就简单中和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同其他一般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泸州市鸭儿凼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
检验室废水	
生活用水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医疗消毒设备、中央空调外机、水泵运行、备用发电机、配电房噪声等。实际的处理措施如下：

发电机设置在地下室，加强医院营运管理，减少人员和车辆噪声，合理布局泵类、医疗设备、空调等设施设备，噪声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处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中药熬制废药渣、医疗垃圾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及栅渣。实际的处理措施如下：

固废名称	实际治理措施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经各层收集间暂存后转移地下室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由四川绿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废药渣、生活垃圾收集后转移至垃圾暂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药渣	
生活垃圾	
餐厨垃圾	生活垃圾单独收集后由泸州市兴泸环境有机处理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中环检测（2024）委托 2404549 和中环检测（2024）委托 2404621），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如下：

1、废气

经检测，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1#污水处理站处理单位中心位置 1#”中检测项目“甲烷”最大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检测点位“○2#污水处理站处理单位东南侧、○3#污水处理站处理单位东侧、○4#污水处理站处理单位东北侧”中检测项目“硫化氢、氨、氯气、臭气浓度”最大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2、废水

经检测，验收检测期间，废水检测点位“污水处理站排口 1#”中检测项目“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挥发酚、石油类、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

3、噪声

经检测，验收检测期间，噪声检测点位“▲1#项目东侧厂界外约1米、▲2#项目西侧厂界处、▲3#项目北侧厂界处”昼夜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施工废气、施工噪声、施工废气、施工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营运期噪声、废水、废气、固废未发生扰民情况，合理处置，对外环境无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执行“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了实处；废气、废水和噪声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建设单位泸州市江阳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立了相应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污水处理站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废水达标排放，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尽可能避免项目风险事故的发生。

2、加强医疗废物的管理，对收集、贮存、转移进行全过程管理，执行医疗危废申报计划，按照管理要求处理医疗废物。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泸州市江阳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4年06月25日



附件 1

江阳区妇幼保健业务大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黄俊中	江阳区妇幼保健院	510502198206286013	总务科科长	18989130662	黄俊中
	罗太建	江阳区妇幼保健院	510501197603055854	职业经理	13330331034	罗太建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编制单位	刘佳彬	四川中泓检测有限公司	510521198612150030	工程师	15682308130	刘佳彬
环保	刘廷华	泸州市环境保护业协会	510502195202270715	工程师	18383056827	刘廷华
技术专家	游正毅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510521197407140197	高工	15984021406	游正毅